

中共内蒙古民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ᠠᠨᠢᠯᠠᠭ ᠤ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

党组发〔2024〕39号



关于选拔干部校内挂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：

根据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，党委组织部现面向全校选拔机关党委办公室挂职工作人员1名，挂职时间根据工作需要，最长24个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挂职人选资格条件

（一）派出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，原则上不能是具体接收单位现有教职员工，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；

（二）政治素质好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；

（三）大局意识强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服务意识；

（四）工作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；

(五) 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，适应挂职岗位工作；

(六) 符合挂职锻炼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和条件。

二、推荐方式及程序

采取个人自愿报名与各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。

(一) **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。**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请并填写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干部挂职锻炼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提交所在单位初审把关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填写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挂职锻炼推荐人选花名册》（附件3）。（附件请至校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）

(二) **确定建议人选。**各单位将初步推荐人选情况提交党委组织部，由党委组织部审核考察确定建议人选，并就建议人选征求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的意见。

(三) **党委会议审批。**经学校党委会批准后，由党委组织部办理挂职工作其他事宜。

请各分党委于12月3日下午下班前将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干部挂职锻炼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挂职锻炼推荐人选花名册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交至党委组织部602室，电子版发至zzb@imun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孙铭璐

联系方式：8314119

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4年11月28日

